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陈忠莲 陈二龙 朱礼财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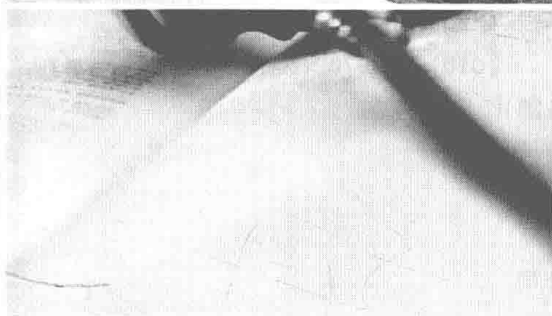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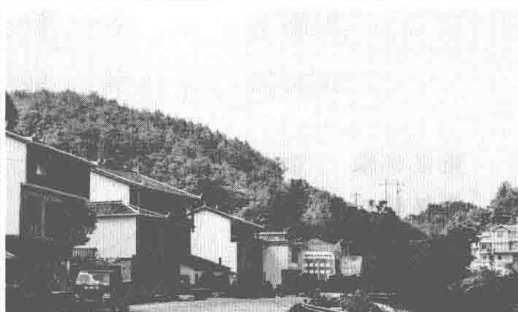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陈忠莲 陈二龙 朱礼财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 陈忠莲, 陈二龙, 朱礼财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116-3149-7

I. ①法… II. ①陈… ②陈… ③朱…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9357 号

- 责任编辑 崔改泵
责任校对 贾海霞
-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 电 话 (010)82109194(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 传 真 (010)82106624
- 网 址 <http://www.castp.cn>
-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开 本 880 mm × 1 230 mm 1/32
- 印 张 7
- 字 数 195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9.80 元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编 委 会

主 编	陈忠莲	陈二龙	朱礼财		
副主编	李 谨	王士博	万 欣	卢会忠	
编 委	厉宝翠	朱礼斌	钟永来	刘孝锋	
	赵 霞				

前 言

为了增加收入，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打工，逐渐形成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但由于经济状况、文化水平、法律素养等因素以及现有保护农民工权益体制的制约，农民工的权益受到限制和侵害的现象比较普遍。近年来社会学家和政策制定者们对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讨，但在立法上并没有一部专门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有的用人单位就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和没有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专门性规定，不跟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借故拖欠、拒付、克扣农民工工资等。这不但侵犯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还容易导致农民工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寻求不到法律途径的救济，从而缺乏对法律的认识和丧失对法律的信仰。

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有助于农民形成法律至上的观念，提高农民的法律素养；有利于增进农村法律实施效果，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是农村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经济基础，也是提高农民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的物质基础和必要条件。

本教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的基本规定	(1)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制度	(1)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6)
第三节 村民自治法律制度	(10)
第二章 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16)
第一节 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16)
第二节 农村常见的犯罪行为	(29)
第三章 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	(38)
第一节 民法保护的权利	(38)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3)
第三节 打官司要及时	(47)
第四章 民法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	(49)
第一节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49)
第二节 民法对财产权利的保护	(50)
第三节 利用合同保护自己的权利、义务	(53)
第四节 农村常见侵权行为	(63)

第五章 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	(6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的基本原则	(68)
第二节 结 婚	(69)
第三节 离 婚	(70)
第四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72)
第五节 遗产的继承	(76)
第六章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83)
第一节 妇女的权益保障	(8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86)
第三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87)
第四节 老年人的权益保障	(89)
第五节 残疾人的权益保障	(91)
第七章 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9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97)
第八章 妥善处理纠纷与理性维权	(103)
第一节 依法信访避免盲从	(103)
第二节 仲裁	(106)
第三节 调解制度	(111)
第四节 法律援助	(113)
第五节 社会救助关怀特困者	(116)
第九章 如何打官司	(120)
第一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20)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23)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27)
第四节 增强证据意识	(133)

下篇 农村法规

第十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	(136)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述·····	(136)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137)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37)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解散和清算·····	(139)
第五节 农民合作社的扶持政策与法律责任·····	(148)
第十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及其纠纷仲裁·····	(150)
第一节 农业用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15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及流转·····	(152)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159)
第四节 农村宅基地政策与法规·····	(161)
第五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66)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法律保护·····	(173)
第一节 耕地管理法律制度·····	(173)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	(186)
第五节 农民如何使用农药、兽药·····	(193)
第六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规定·····	(195)
第十三章 动植物检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动物防疫制度·····	(198)
第二节 植物检疫制度·····	(204)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05)
主要参考文献·····	(213)

上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制度

国家制度，又称为国家体制，是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和规定的关于国家本质和形式的制度的总和。国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包括国家的阶级本质和国家形式，即国体与政体的制度，狭义的国家制度则只是指国家本质的制度，即国体。国家制度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一般来说，国家制度都规定在该国的宪法、法律和其他特别法中。

一、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决定着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体现该国社会制度的根本属性，因此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

（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是我国国家性质最集中和最根本的体现，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及其他类型国家制度的根本准则。

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是以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为本位，无论何时何地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成员的利

益。在这种制度的实行下，人民有共同的理想，即共产主义理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财富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但不反对个人拥有财产，使得人民能够集中力量干大事。因此可以这样说，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一种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宪法指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指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反映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三）民主和专政的有机结合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对敌人实行专政又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人民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中国人民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而敌人，在现阶段则是特指那些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

（四）统一战线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是我国革命和建设胜利的重要法宝之一，不同的时期它有不同的任务。在现阶段，中国的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爱国统一战线，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二、国家机构概述

根据行使职权的地域范围不同，我国的国家机构可以分为中央国家机构和地方国家机构两种，中央国家机构是国家机构重要的组成部分。现阶段，我国的中央国家机构分为六大部分，即国家权力

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

（一）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其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决定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人员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个少数民族都应该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都会举行一次会议，在闭会期间，其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来行使国家权力，常务委员会的成员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权力只限于本行政区域之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人民代表大会还有权力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行政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国家主席的要求是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家主席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对国务院组成人员进行任免，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代表国家接见外国使节等。我国现阶段的国家主席是习近平。

（三）国家行政机关

在我国，国家行政机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国务院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通过的决议，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国

务院有权在它的职权范围之内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的军事最高领导机关，它统率全国的武装力量，包括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由主席、副主席及委员组成。在我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五) 国家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则设有高级人民法院，再往下一级就是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除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必须公开进行。

(六) 国家检察机关

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的设置是同人民法院相对应的，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地方设立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都是一律平等的。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体现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社会主义民主实质的根本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途径和形式,是人民把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最终掌握在自己手中,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选举制度紧密联系,我国选举制度实行以下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原则。即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选举的平等原则。一切公民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选举,每个公民在一次投票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直接选举是指由公民投票直接选出候选人;间接选举是指由公民选出代表,再由代表选举候选人。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以及县、自治县人大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

(4) 秘密投票原则。

(5) 差额选举原则。即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的人数。

四、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我国 1999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决定着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2.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平等权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 政治权利和自由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

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公民权利受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三）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进行教育制度的活动。依照宪法精神和相关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组织和参加邪教组织。

（四）人身自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五）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权利

《宪法》保障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以及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

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六）特定主体的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宪法》所确认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泛。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这是我国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之一。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是国家繁荣、民族昌盛的重要标志。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也是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保证。全体公民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坚决反对任何分裂国家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并坚决同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最基本和最起码的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义务在不同社会领域的具体表现。

我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

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我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必然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侵害人民的利益。因此宪法规定公民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对于国家的利益、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之，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尊重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尊重社会公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

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与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破坏社会公德的行为作斗争。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这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需要，任何公民不得为一己私利或小集团的利益而有损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如果危害国家安全，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职责，也是维护国家独立和安全的需要，是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卫人民幸福生活的需要。所以，每一个公民都必须自觉地依法履行这一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

保卫祖国必须有一支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因此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保卫祖国、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行动。我国《兵役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